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梁清华女士，董事王霜女士、何琳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以及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天然气、采购或销售商品、受托加工产品、提供代加工服务、出租资产等，2026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228,636.20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预估总金额为162,251.9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表决情况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1）在审议公司与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通知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股东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回避表决情况：

（1）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

（2）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美青化工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料天然气	101,235.40	0	100,342.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购买聚乙烯	100.00	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00.00	0	87.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齿轮油、机油等油料	80.36	0	73.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空压机油	21.42	0	45.15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氧气、乙炔等	253.68	0	268.76
	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增效剂	256.10	0	159.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购表面活性剂	76.20	0	88.90
	小计		102,123.16		101,064.9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CNG		0	1,461.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14,494.75	0	1,576.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购买LNG	19,904.40	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车用尿素溶液包装物	54.73	0	49.30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购买人员定位及智能识别系统		0	33.04
	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1.27	0	1.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车用汽油	1.00	0	1.0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送检产品费用	1.54	0	1.54
	小计		34,457.69		3,124.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2.60	0	2.69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1,005.27	0	1,022.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LNG	33,151.38	0	25,231.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1,549.72	0	24,395.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编织袋等	450.00	0	379.10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0	668.68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2.00	0	1.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尿素、复合肥	15.60	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643.73	0	208.89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FFS再生膜	300.00	0	24.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油田助剂产品	1,815.04	0	1,544.17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巾膜	100.00	0	
	小计		79,735.34		53,478.52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46.76	0	46.76
		商标使用权	100.00	0	99.15
	小计		146.76		145.91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使用权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租赁房屋	198.00	0	198.00
受关联人委托加工产品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受托加工油田化学剂	750.44	0	391.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7.70	0	37.9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38	0	1.17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		45.64	0	17.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LNG代加工服务	7,275.00	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CNG代加工服务	1,080.00	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2,650.00	0	2,696.04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0	933.7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		156.09	0	60.04
	小计		11,975.25		4,138.26
接受关联人服务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服务		0	84.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招投标服务		0	18.03
	小计				102.03
合计			228,636.20		162,251.92
中石化控制企业小计			226,270.52	–	159,982.90

说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预估总金额162,251.9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料天然气	100,342.66	101,605.25	50.78%	-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购买聚乙烯		30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7.23	150.00	0.65%	-41.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齿轮油、机油等油料	73.04	133.75	44.27%	-45.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空压机油	45.15		27.36%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氧气、乙炔等	268.76	364.50	52.18%	-26.27%	
	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增效剂	159.23	226.47	27.44%	-29.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购表面活性剂	88.90		57.42%		
	小计		101,064.97	102,879.97		-1.7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CNG	1,461.80		48.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1,576.05		51.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车用尿素溶液包装物	49.30		2.42%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购买人员定位及智能识别系统	33.04	392.41	100.00%	-91.58%	
	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1.50		0.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车用汽油	1.00		0.98%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送检产品费用	1.54		3.40%		
	小计		3,124.23	392.41		696.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2.69	3.00	0.02%	-10.32%	1.2024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2.2025年1月18日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1,022.25	990.00	57.71%	3.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LNG	25,231.72	29,881.65	30.24%	-15.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24,395.51	47,683.49	28.64%	-48.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编织袋等	379.10	353.98	3.25%	7.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70.80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668.68	530.97	4.95%	25.94%	
	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5.4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1.22		0.01%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尿素、复合肥		15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5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8.89		0.1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FFS再生膜	24.29	442.48	0.21%	-94.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销售油田助剂产品		9,164.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544.17		74.02%		
	小计		53,478.52	89,356.37		-40.15%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46.76	46.76	100.00%	0.00%	
		商标使用权	99.15	85.00	76.27%	16.65%	
	小计		145.91	131.76		10.74%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使用权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租赁房屋	198.00	198.00	50.79%	0.00%	
受关联人委托加工产品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受托加工油田化学剂	391.35	1,094.08	22.89%	-64.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7.92		1.96%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17	244.80	0.02%	-99.5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		17.95		1.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2,696.04	700.00	14.23%	285.15%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933.79	3,500.00	6.85%	-73.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		60.04		0.35%		
	小计		4,138.26	5,538.88		-25.29%	
接受关联人服务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服务	84.00		12.5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招投标服务	18.03		9.54%		
	小计		102.03				
合计			162,251.92	198,497.39		-18.26%	
中石化控制企业小计			159,982.90	196,215.29		-18.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刘伟	/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管道储运等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肖毅	/	成品油、天然气批发与零售业务等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罗洪战	/	成品油批发、天然气销售、充电及加氢业务等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21号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高福平	/	成品油零售、燃气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岳建伟	/	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业务等	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街59号、下沙河铺街
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蒋才军	/	工程技术服务及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等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于士如	/	化工产品营销及采购等	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李楚新	/	化工品销售、进出口及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等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8号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邵勇青	/	化工及相关产品批发、贸易代理、进出口与仓储服务等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
1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廖权文	/	钻井工程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	施长春	/	主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与非油品业务等	拉萨市金珠中路16号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梁中红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及管道运输业务等	阆中市七里开发区
1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	赵勇	/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07号
14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周天春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等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路北侧699号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黄志辉	/	成品油零售及相关服务等	绵阳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1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刘建川	/	油气相关物资采购、仓储配送、设备销售及修理，配套技术服务与货物进出口等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
17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李子杰	25,000	陆地油气开采、电力业务、物流运输，配套技术服务、设备制造销售及环保、进出口等相关业务等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18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于波	5,000	主营纸制品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日用品批发零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等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912号
19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刘百强	719,300	主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等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特1号
2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孔小强	140,000	主营全球物资集中采购、石油化工产品及设备进出口，兼招标、技术服务与境外工程等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21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何琳	27,079	化学肥料、三聚氰胺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街道太和大道南段293号
22	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秦爱国	1,450	绿色高效肥料与现代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	柳河镇站前路777号
23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林鹏	3,000	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与销售等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556号

（二）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84,016,217.51万元、净资产134,008,267.9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4,710,776.85万元、净利润5,242,258.61万元（未经审计）。

2.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2,644.31万元，净资产22,885.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783.33万元，净利润2,841.61万元。

3.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141.11万元、净资产4,226.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72.23万元、净利润254.64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西藏石油分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美丰梅塞尔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因本公司董事担任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丰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占比49%），该公司董事担任四川美丰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在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为充分利用其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原料天然气选择由上述单位供应；聚乙烯是公司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重要生产原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均为国内聚乙烯优质供应商；齿轮油、机油等油料主要用于复合肥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同时还覆盖设备日常运行中的预防性维护，二者共同保障设备稳定运转；二氧化碳是化肥分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美丰梅塞尔是四川省二氧化碳主要供应单位之一；复合肥添加剂、增效剂是公司生产复合肥产品的重要辅料，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该辅料的优质供应商；表面活性剂是公司生产油田助剂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是主要供应单位。

2.销售产品

公司向美丰梅塞尔销售车用尿素溶液，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和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LNG，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复合肥等产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油田助剂，有利于充分利用中石化及相关方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FFS再生膜，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提升装置产能利用率，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公司向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纸巾膜，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尾气，有利于通过尾气回收利用，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3.出租生产用地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市工业园区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其出租生产用地。

4.出租房屋

公司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出租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公司向其收取房屋租赁费用。

5.收取商标使用费

美丰梅塞尔被我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公司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

6.受托加工产品

公司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委托代加工油田化学剂，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在油田化学剂方面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公司化工领域专长，研发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产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也可充分利用相关方的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开发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议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鉴于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的股份10,003,231股已于2025年11月6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58,829,131股减少至548,825,900股。据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拟在董事会行使职权中新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新增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文	拟修订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829,13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8,829,1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825,9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8,825,9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58,829,13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48,825,900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相关说明

（一）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中披露。

2.议案2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中披露。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事项详见与本通知同期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1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等九人（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交易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和/或其指定方持有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67%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等九人（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交易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和/或其指定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莱恩光电67%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徐一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2、舒海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

3、扈广阔，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4、陈海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

5、孙庆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

6、陈培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

7、杨明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8、李学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

9、胡进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64821124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一武

注册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安全光栅传感器、安全继电器、电气机械、液压气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机床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一武	3,840,000	15.3785%
2	陈培丽	3,514,479	14.0748%
3	舒海涛	2,880,000	11.5338%
4	扈广阔	2,880,000	11.5338%
5	杨明琦	2,160,000	8.6504%
6	孙庆同	2,160,000	8.6504%
7	陈海涛	2,160,000	8.6504%
8	李学民	2,159,400	8.6480%
9	胡进芳	2,143,500	8.5843%
10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70,416	3.0854%
合计		24,667,795	98.7898%

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转让方中的徐一武、舒海涛、扈广阔、陈海涛、孙庆同。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安全光幕（安全光栅）、测量光幕、检测光幕、安全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制造企业，为机械、汽车制造、电子、自动化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可靠的安全保护产品和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代码为C4011，属制造业大类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莱恩光电，证券代码：873059）。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8,053.38	15,037.96
总负债（万元）	3,566.97	3,618.52
归母净资产（万元）	14,486.42	11,419.4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343.23	8,523.56
归母净利润（万元）	3,586.60	1,927.0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徐一武，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2：舒海涛，身份证号码：5102**************

甲方3：扈广阔，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4：陈海涛，身份证号码：2109**************

甲方5：孙庆同，身份证号码：2101**************

甲方6：陈培丽，身份证号码：3701**************

甲方7：杨明琦，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8：李学民，身份证号码：3708**************

甲方9：胡进芳，身份证号码：3729**************

以上甲方1-9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乙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4

标的公司：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648211242

（一）交易方案

乙方拟收购甲方和/或其指定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将积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二）交易价格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具体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以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三）尽职调查

甲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不会出现隐瞒、遗漏等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情形。尽职调查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具体支付比例按照（徐一武40%，胡进芳30%，舒海涛30%）。

2、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意向金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价款的组成部分。

3、各方应当于乙方尽职调查完成且标的公司正式摘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4、若本次交易因甲方下列原因最终未能如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返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1）甲方违反排他期约定；

（2）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以及标的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3）标的公司因涉嫌犯罪被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个人原因除外，未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4）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存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

（5）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资金、资产存在被甲方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未告知的大额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且预计将会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

5、标的公司完成摘牌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6、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摘牌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如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甲方已收取的意向金不予返还。

（五）排他期

1、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不得就标的公司投资及股份收购事宜与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或达成任何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排他期进行延长。

2、排他期内，如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应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长本协议排他期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的，则本协议终止，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保密

1、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泄露、透露、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人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及其存在的事实；但是每一方可为完成拟以交易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悉本协议规定的职员、雇员和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依赖该除外规定的一方应对其作出披露的人士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2、各方应严格限制本次收购信息的接触人员范围，并根据监管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3、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2）排他期届满，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关文件且未就延长排他期达成书面补充约定的；（3）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4）甲方违反排他期约定；（5）主管机关对本次收购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3、本协议是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保密”及本条第二款外，均为意向性条款，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应当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协议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
披露情况	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奥海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海洋防污剂产品及防污剂防污涂料产品的原材料开展合作事宜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承诺购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加兵先生为履行此前违规减持后作出的股份购回承诺，于2025年9月12日至10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合计169,9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